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三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長 黃榮村



副院長 周弘憲



考試委員 陳錦生



考試委員 吳新興



考試委員 楊雅惠



考試委員 王秀紅



考試委員 周蓮香



考試委員 姚立德



考試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考試委員 何怡澄



考試委員 陳慈陽



秘書長 劉建忻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許舒翔



政務次長 李隆盛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



部長 周志宏



政務次長 朱楠賢



常務次長 林文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政務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常務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壹、民國 110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1 月

- 1 日 總統：新的一年將克服重重挑戰 讓大家「如常生活」.. 1
考試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 6
- 6 日 舉辦考試院 91 周年慶專題演講 21
-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 次會議 21
- 12 日 黃院長榮村於銓敘部舉辦「永續政府、活水人力：公務
人力資源之轉型方向」研討會開幕致詞 22
-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 次會議 23
- 18 日 總統令 1 件 24
- 19 日 舉辦第 2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
（日本） 25
-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0 次會議 25
-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27
考試院令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
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
職務等階表之二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並
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27
- 2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
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28

	舉辦考試院 109 年歲末聯歡活動	28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	28
29 日	公告註銷江○筠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4) 公升簡訓字第 000692 號訓練合格證書	30
	創刊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30

2 月

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30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31
3 日	總統令 1 件	31
	舉辦第 3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韓國)	32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2 次會議	32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6 次座談會	34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	34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4 次會議	35

3 月

2 日	舉辦第 4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英國)	36
3 日	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6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36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5 次會議	37
9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38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	38
12 日	總統令 2 件	39
15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 條文	39
	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40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7 次會議	40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8 次會議	41
29 日	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 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42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4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 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43

4 月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9 次會議	43
	總統令 2 件	44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0 次會議	45
12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南投縣政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 會	47
1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 則」	4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考試規則」	47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舉辦考銓保 訓業務座談會	48
14 日	舉辦第 5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	

	(美國)	48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1 次會議.....	48
16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49
	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50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50
21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51
	行政院、考試院令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51
	舉辦第 6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德國)	51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2 次會議.....	51
26 日	總統令 1 件.....	53
28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53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3 次會議.....	54
5 月		
4 日	總統令 2 件.....	55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教授怡融等人來院參訪.....	55
5 日	舉辦第 7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	55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	55
	總統令 1 件.....	56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5 次會議.....	57
14 日	考試院函有關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4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	59
17 日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並自即日生效.....	60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6 次會議.....	60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7 次會議.....	61

6 月

2 日	考試院公告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林○哲之考試錄取 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107）公特一般警字 第 000085 號考試及格證書.....	62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8 次會議.....	63
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 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 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 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64
9 日	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	

	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4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9 次會議	65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40 次會議	66
21 日	召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1 次會議	67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41 次會議	67
28 日	總統令 1 件	68
29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68
30 日	司法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69
	召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 ..	69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7 次座談會	69

7 月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42 次會議	70
2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70
7 日	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71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43 次會議	71
	總統令 1 件	71
14 日	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72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44 次會議	72
20 日	總統令 1 件	73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45 次會議	74
26 日	總統令 3 件	74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46 次會議	75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	

文	75
---	----

8月

10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76
12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48次會議	76
19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49次會議	77
24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78
25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6次會議	78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2021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開訓典禮致詞	78
	考選部2021預備文官團來院參訪	79
26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50次會議	79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80
30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職社會工作師、新聞、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81
	考試院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施行期間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屆滿，當然廢止	81

9月

2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51次會議	81
7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82
9日	舉行考試院第13屆第52次會議	83
11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典試法施	

	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83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2021 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結訓典禮致詞.....	84
14 日	召開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85
15 日	總統令 1 件.....	85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53 次會議.....	85
2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86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54 次會議.....	87
27 日	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7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88
2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89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55 次會議.....	89
10 月		
1 日	召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2 次會議.....	91
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91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56 次會議.....	92
13 日	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93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57 次會議	94
19 日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花蓮縣政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	95
20 日	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95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花蓮林區管理處，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	95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58 次會議	95
27 日	總統令 2 件	96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59 次會議	97

11 月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0 次會議	98
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100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100
9 日	召開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方案座談會	100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1 次會議	101
12 日	總統令 1 件	102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2 次會議	102
2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	104
24 日	召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	104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3 次會議	105
12 月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4 次會議	105
3 日	總統令 1 件	107
	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 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7
7 日	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 會議」第 9 次會議	107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5 次會議	108
14 日	黃院長榮村主持 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	109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6 次會議	110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	111
29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112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8 次會議	113
貳、民國 110 年綜合記載		114
一、	院會議案及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	114
二、	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26
三、	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126
四、	經費預算	126
五、	刊物編製情形	126
六、	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28
參、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130
	釋字第 811 號解釋【復職（聘）者公保養老給付年資採認案】	130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10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 總統：新的一年將克服重重挑戰 讓大家「如常生活」

各位媒體朋友、收看直播的朋友、全體國人同胞，以及全世界關心臺灣的朋友們，大家早安。

今天是 2021 年的元旦，首先要祝大家新年快樂。昨晚睡覺以前，相信很多人都有種感覺，那就是「漫長的一年，終於過去了」。

去年的今天，在全世界都還沒注意到疫情可能發生時，我們開始針對武漢來臺班機登機檢疫。當時也有不少的質疑，但回頭看來，這樣的超前部署，是正確的決定。

放眼 2020 一整年，一波一波襲來的疫情肆虐全球，經濟受到衝擊，生活受到影響。

在很多國家，小孩無法好好上學、大人不能正常上班，許多工作不見了，景氣陷入谷底，全球各地因為疫情死亡的人數持續增加。

所幸在臺灣，我們靠著相信專業、彼此信任，社會團結，一起戰勝了病毒。

我們沒有封城、可以正常上班上課，在防疫指引下，去年 4

月 12 號，我們成為全世界第一個開打職棒球季的國家。

大家戴著口罩參加演唱會、藝文活動，這也是去年世界少見的事情。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經濟維持正成長，股市也攀上高峰。

儘管今年的經濟，依舊充滿挑戰，但我們有可以樂觀的理由。在全球疫情仍然嚴峻的此刻，臺灣的公司營運和就業依然穩定、投資不斷，已然是度過了最艱難的階段。

我們已經站穩腳步，將全力衝刺。無論是數位經濟的轉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部署、5G 的布建或前瞻基礎建設的興建，待預算通過以後，就可以快速推動。

過去一年，臺灣做到了全世界所殷切盼望，卻不可企及的「如常生活」，這並不是簡單的事。我要再一次謝謝所有努力不懈，從防疫、紓困到振興，參與配合的每一位臺灣人民。

身為總統，2021 年，我最重要的責任是：讓大家如常生活，並且跟著全球經濟復甦的脈動往前進。這也將會是我們努力的第一要務。

在新年的第一天，我有幾項重要的消息，要跟大家共享：

就在上星期三，大家期盼 40 年的南迴鐵路電氣化，正式改點通車。臺灣的「環島鐵路電氣化」最後一哩路，終於完成了。

就在今天，基本工資再次提高，在全球經濟飽受疫情困擾的此刻，雖然增加的幅度不多，但已經是難得的成果。

1 月 11 號，新版護照即將發行，封面上大大的 TAIWAN，將陪伴國人，走向世界。

今年我們將在全國興建 1 萬 5,000 戶社會住宅，這將使得臺灣歷史上，規模最大的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跨出了一大步。

去年我在元旦時，承諾要推動的農民退休金制度，今天已經開始辦理。現在的臺灣，無論你從事哪個行業，都有退休制度了。

接下來，如果立法院順利通過預算，今年開始，育兒津貼將會再增加。新增 3,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進度也比預期還要快。「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國家真的在行動當中。

另外，攸關全球氣候治理議題的 COP26，今年即將召開。我們會積極與各界展開對話，找出最符合臺灣未來永續發展的氣候治理路徑；同時讓減碳的挑戰，化為產業投資、創造就業的新機會，為臺灣的永續發展找出新方向。

今年，我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將滿五年，執政的過程裡，民意支持有起有落，我也在尋求連任的過程中，再次受到選民的檢驗。

每一天我都兢兢業業，全力投入，努力實現我們所承諾過的目標。而最重要的是，國家的方向正確，臺灣正在進步當中。

這段時間，有關於進一步開放符合國際標準的牛肉和豬肉進口的決定，所引起的議論和紛擾，也讓我充分體會，為什麼過去政府做出了開放的承諾，卻無法落實。

臺灣是依賴貿易生存的國家，這個歷經三任政府的難題，已經沒有迴避不處理的空間。

因此，我要用最謙卑的心情，請所有國人同胞體諒，也希望大家能夠理解我們再三斟酌後的決定。

當然，我們所面對的，不僅僅是貿易問題。就像我去年不斷的強調，世界的局勢正在變化，身為總統，必須更加謹慎，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中，為臺灣布一個永續生存的局。

我們必須把眼光放遠，行動上步步為營。因為未來國家的發展，還有更多的挑戰，需要克服。

從全球戰略的角度來看，臺灣的地位越發重要。兩岸關係的穩定，現在已經不只是臺海兩岸關注的議題，更是攸關印太區域穩定的議題，而且已經是全球焦點。

尤其，過去的一年，對岸的軍機、軍艦在臺灣周遭頻繁的活動，不僅衝擊兩岸關係，更是對印太地區和平穩定的現狀，造成威脅。

我要再次重申，面對兩岸關係，我們不會冒進，也會堅守原則。只要北京當局有心化解對立，改善兩岸關係，在符合對等尊嚴的原則下，我們願意共同促成有意義的對話。

等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時，我們也期待兩岸人民會逐步恢復正常有序的交流，增加理解、減少誤解。處理兩岸事務，我一貫的原則，就是共同討論、找出方法、務實解決問題。

2020 結束了，但是新一年的到來，不會只是日曆翻過一頁。疫情不知何時才能收尾，連何時可以出國旅行，我們都還沒有答案。去年的不確定，延續到今年新的一年。

但是我想鼓勵大家，在人類的歷史上，2020 並不是最艱困的一年。1918 年的流感大流行、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1940 年代的二次大戰，當時人們所面對的，都是艱難無比的挑戰。

但人們總是如此的強韌，就像我們的上一代，可以從戰後的

百廢待舉中，創造出經濟奇蹟、民主奇蹟的故事。這些經驗都告訴我們，只要有光、有水，有縫隙的地方，就可以長出希望的玫瑰。

I also want to say a few words for our international audience.

Taiwan has been proud to have worked alongsid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confront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COVID-19. We have shown again and again that “Taiwan can help.”

As a force for good in the world, we will continue to be an indispensable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oth now and into the future.

We are also deeply grateful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ontinued support for Taiwan. Your willingness to stand together with us as we are faced with difficult regional and global challenges, is significant for the 23 million freedom-loving people of Taiwan. Our democracy is stronger because of your support.

Thank you. We hope everyone around the world is able to enjoy a restful and safe new year.

（我也要向全球的觀眾說幾句話。

臺灣很自豪能和國際社會一同並肩對抗疫情帶來的種種挑戰，我們一再展現「臺灣可以幫忙」！

我們是國際間一股良善的力量，不管現在還是未來，一直都會是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一員。

我們也非常感謝國際社會對臺灣持續不斷的支持。當臺灣面

臨艱鉅的區域及全球挑戰時，你們願意和我們站在一起，這對 2,300 萬愛好自由的臺灣人民來說，意義重大。有了你們的支持，我們的民主更加強大。

謝謝你們。祝福全世界所有人都有一個寧靜平安的新年。)

我所敬愛的臺灣人民，再辛苦的難關，只要我們同心協力，就能走過。回顧 2020，我很榮幸能夠跟大家，一起度過重重挑戰。「2021，臺灣有你」，新的一年，我們彼此祝福，繼續攜手前進，謝謝各位。

(參見總統府網站，110 年 1 月 1 日，總統：新的一年將克服重重挑戰 讓大家「如常生活」，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836>)

◎ 考試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因應時代變遷、國際人才流動、人工智慧等高科技之發展、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之文官制度變動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規劃推行。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與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

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訂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一）研修考選法制－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進行重要考選法制之研修；（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三）建置優質題庫－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改進命審題品質，增進題庫使用效能；（四）推動考選數位化－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精簡作業程序；（五）研究發展－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善用雲端服務、行動化創新、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數位化綜效、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提升應試環境品質。

一、考選法制

-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五) 辦理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六) 辦理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七) 辦理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三) 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

(一) 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三)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四) 精進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

六、資訊業務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結合行動載具應用；部分純文字作答類科申論式試題應考人得選擇線上應試。

(二)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三)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四) 推動國家考試線上互動式措施及行動化增值應用服務。

七、研究發展

- (一) 賡續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 (二)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
- (三)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 (四)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 (五)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 (六) 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 (七) 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與連結，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效能。
- (八)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九)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 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 (十一) 賡續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善用人工智慧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評量機制。
- (十二) 建置合宜試務工作環境，編列經費逐步改善試務作業空間運用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
- (十三)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
- (十四)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 (十五)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 (十六)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

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長期來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尤其是人口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110 年度施政計畫亦本諸上開原則及理念來規劃；其重點包括：（一）整建人事法制—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考績、俸給、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建立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持續推動退休制度改進措施，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二）加強人事管理—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研訂政務人員範圍、職級、任免、行為義務規範及俸給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 （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
- （四）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五）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以落實績效管理。
- （六）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以完善彈性用人制度。

- (七)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 (十)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 (十一)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二、持續推動年金改革

- (一) 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並據以擬訂制度方案及法律草案。
- (二) 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

三、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三) 檢討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審議作業之簡化。

四、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五、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六、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

揚事項。

七、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 (五)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八、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四)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五)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六)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十、資訊業務

- (一)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 (二) 檢討「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
- (三) 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 (四)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 (五)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 (六)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 (七)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 (九)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及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 (十)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一、研究發展

- (一) 賡續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及機關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 (三)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四) 配合國家社會發展需要，適時辦理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 (五)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六) 檢討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激勵性措施。
- (七) 檢討人事管理相關問題，以因應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

參、保障與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培育優質公務人力，保障公務人員權益。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因應司法實務新趨勢，完備保障法制；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持續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加強辦理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督促機關依法行政；結合資訊科技，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

臺。培訓部分：完備培訓法制，提升培訓成效；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加強訓練內涵及多元培訓方法，優化教材內容；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落實廉能政府治理；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培訓優秀施政人才；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多元化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型塑終身學習環境；充實文官培訓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新風貌；推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拓展公務人員全球化與在地化視野。

一、保訓法制

- (一)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強化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當事人參與程序。
- (二)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
- (三)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 (四) 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六)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 (七)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 (八) 結合資訊科技，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

三、培訓業務

- (一)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
- (二) 加強訓練內涵層級化，培訓方法多元化，教材內容區隔化及案例化，提升培訓成效。

- (三)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強化目標職務核心職能，及辦理回流學習活動與管理人才資料庫。
- (四)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 (五)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落實嚴謹評量機制。
- (六)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 (七)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及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 (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 (十)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一)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 (十二) 加強辦理海外研習、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深化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交流合作，發展區域性培訓網絡組織。
- (十三) 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型塑終身學習環境。
- (十四)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智能化培訓服務環境。
- (十五) 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與運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積極推動科技學習。
- (十六)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七) 強化文官培訓專業圖書館功能並精進相關圖書資料蒐集及典藏。

四、資訊業務

- (一)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 (二) 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 (三) 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作業，健全資安管理制度。
- (四)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 (五)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五、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 (二)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10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以健全基金資產配置；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給付爭議之審議，年度及專案實地稽核，以確保基金健全運作及提升監理效能；除賡續規劃辦理基金業務相關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外，並增列辦理經濟情勢指標分析及資產配置策略之研究，及退休基金投資指標之研究，以厚植研發量能。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並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情勢發展，加強風險控管，以增進收

益；另配合實務運作，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管理效能，保障基金資產安全，辦理基金精算相關事宜，並持續進行多元化布局，分散投資風險，以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與管理效率。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 （六）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 （七）研定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職能。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配合實務運作，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 （三）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 （五）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 （六）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 （七）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 （一）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

資訊系統。

- (二)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 (三)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

- (一) 研析鄰近各國及全球重要國家退休基金之最新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受託機構操作管理之投資效益。
- (二) 適時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評估調整相關激勵措施，持續研議基金之多元化投資。
- (三) 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
- (四) 辦理經濟情勢指標分析及資產配置策略之研究。
- (五) 辦理退休基金投資指標之研究。

伍、綜合行政

本院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而以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決策核心業務，是以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與政策品質。為期優化行政運作，自應型塑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同仁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及網路技術，建立施政績效回饋分析機制；先導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強化院會幕僚作業；發揮協調整合功能，推動院際協商工作；加強國會媒體連繫，加速完成法案立法；落實執行法規決策，貫徹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為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辦理相關興革事項。
- (五)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六)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七)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八)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九)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 強化本院暨所屬資料與資訊安全，自主建立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發展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並配合 5G 與人工智慧技術，打造全年無休智慧型政府。
- (十一) 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辦理調查及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並充實統計刊物。
- (十二)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三)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十四) 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十五)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十六)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 (十七)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文官制度法規。
- (十八) 適時更新本院多媒體簡報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二)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三) 精進本院會議議事程序，提昇議事效率；落實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
- (四) 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相關工作，辦理 109 年度檔案清理及函送 70 年至 74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 (五) 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六)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法律案及預（決）算案之立法程序。
- (七) 強化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八)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九)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一) 依採購法規、本院業務需要及政府推動電子採購、綠色採購等相關政策，審慎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附記：本計畫所列內容，如有調整必要，得經院會修正通過後實施。

1 月 6 日

- ◎ 考試院 91 周年慶，邀請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蒞院演講，講題為「數位治理與組織文化變革」，呼應當今政府在全力推動數位轉型與升級的重要課題。

1 月 7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等 2 職務等階表草案暨配合廢止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等 3 職務等階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總說明文字體例部分，照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昨（6）日本年 91 周年院慶，邀請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蒞院演講，講題為「數位治理與組織文化變革」，現場發言與提問踴躍，氣氛熱烈，本院應多多舉辦相關演講活動，以吸收新知與時趨。另建議委員們如應邀演講，亦可採用 Slido 與 Kahoot！等應用程式，以大幅提高與聽眾的互動及演講效果。

1 月 12 日

- ◎ 黃院長榮村於銓敘部舉辦「永續政府、活水人力：公務人力資源之轉型方向」研討會開幕致詞表示，專技人員轉任制度施行已久，增進公務人才跨域交流也非新創，只是歷年來礙於現實環境，推行成果有限。這當中必然需要宏觀的視野，保持開放和傾聽的態度，持續不懈的努力及毅力，才能化解疑慮，凝聚共識，以研訂出跨域及接軌國際的公務人力政策。今天的研討會邀請到幾位國際友人，以及產官學各領域卓有成就的專家學者代表共同對話，希望能擴大公共事務的社會參與，更要專心傾聽各界聲音。

1 月 1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

1.銓敘部於 12 日辦理的「永續政府、活水人力-公務人力資源之轉型方向研討會」，圓滿成功，清楚說明專技轉任制度的轉型方向，且已採分而治之的原則進行，相信有助於提昇政府效能，感謝部的努力。日後部會就政策規劃可多對外說明，在民主時代，應就政策之原則及精神多加論述，並強化溝通，本院發行政策論壇電子報之目的即在於此。2.本院發行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目的是讓外界初步了解本院及所屬部會業務，可考量成立院部會編纂小組，改以年報方式發行，篇幅在 30 頁至 50 頁內，並附英文摘要，讓外國人也能了解「考試院」的獨特性，並將年報內容連結與公開於本院網頁專區，以供各界參考、研究之用；另可配合本院每一屆之任期，每 4 年發行大事紀。3.考選部各領域專技人員審議委員遴選、國家考試人才庫建置，以及題庫設計的準則與運作的標準作業程序等，各界相當關心，請部於 6 個月內擬案提報院會討論，以期周妥，並請銓敘部與保訓會比照辦理。4.時值辦理年終考績作業尾聲，各界相當關心本院考績制度之改革，上（第 12）屆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囿於立法院任期屆至而不續審，有待本院重新擬案，請銓敘部衡平考量相關立法意旨、時代脈絡等動態演進歷程及原因，並徵詢各部會意見，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提報院會。另部會於政策擬議過程中，對外之發言與回應宜謹慎，避免引喻失義，傷害公務人員的士氣與情感。5.立法院開議期間，本院所屬部會派赴立法院備詢或進行政策溝通之人員，宜適度提高層級，以示對立法院之尊重。

1 月 1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0306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 月 19 日

- ◎ 舉辦第 2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日本），由楊委員雅惠主持，邀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張副教授秋蘭擔任講座，講題為「日本年金保險改革與轉換經驗借鏡」。

1 月 21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昨（20）日美國新任總統拜登（Joe Biden）宣誓就職，立即簽署 17 項行政命令，推翻前任之施政，包括重返巴黎氣候協定、停止退出世界衛生組織程序、停止興建美墨邊境圍牆及撤銷針對穆斯林國家的旅行禁令等，突顯其總統制特色；而英國為內閣制，政府部門相當靈活，曾經任命歷史上首位「孤獨事務大臣」（Minister for Loneliness），另有關高等教育的撥款，係於教育部門之外，設立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受國會監督，本人先前赴英國參訪，回國後曾建議立法院參照設置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立法院最終並未同意，但總而言之，內閣制的運作也是相當具有彈性的。此些事例都表示政府部門同時有政策連續性與調整變更的問題，例如教育部為各級學生的人才培育主管機關，本院及所屬部會則為人才畢業後的考選、任用與培訓等相關事務的主管機關，具施政之延續性，但也有調整變更的需要。以教育部為例，其過去主管的法規多達一千多種，形成嚴密的管控，其中新訂定法令係為應業務需要，較無問題，但陳舊的法令與用語，無法因應時代變遷，往往成為公務慣性重大的干擾因素，對此，各部會均應加以處理。建議本院及所屬部會進行全面電腦資訊化之前，應先清理資料、統一格式，並全面檢視主管法令的合宜性與格式、用語等，請周副院長弘憲召集相關部會，從本院可以自行處理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開始，全面清理本院主管法令。這件事秘書長已陸續在進行，請屆時彙總辦理。

1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8491 號

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 期第 1-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89591 號

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3 期第 1—3 頁)

1 月 2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25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3 期第 4—12 頁)

◎ 舉辦考試院 109 年歲末聯歡活動。

1 月 2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監試法廢止案以及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

試法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考人黃○○「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 2 題第 3 子題試卷啟動第三閱程序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擬第三閱程序，相關典試事宜由部依法辦理。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本院及所屬部會應重視決策品質及公共可接觸性，日前秘書長已督導規劃建置完成本院官方臉書專頁，以及即將於明（29）日出刊的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此為本院的基本配備。接著要進行公務數位轉型計畫，諸如資料盤點清理、格式統一與決策支援分析等工作，均將一一展開，如同現在大學建立的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都是先有硬體與資料庫的建立，接著進行資料驅動，產生以證據為基礎的決策模式。但是雖然大家都在做，但仍有高下之分，例如有無決策的 SOP 及決策的人對不對，本人先前已要求各部會將各種審議、執行機制及決策人選遴選機制提報院會討論，另為超前部署，請秘書長設計標準化表格，責成各部會填列未來一年內將推動的重大政策擬議事項，以便梳理列管，並請部會多借重考試委員的專長與經驗，視主題性質邀請委員出席相關研商會議，以協助決策並提供意見，讓政策更為專業與周延。

1 月 29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 1100000098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筠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4) 公升簡訓字第 000692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3 期第 12 頁)

◎ 考試院創刊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強化文官制度政策論述與對話，建立公共人力資源觀念交流平台。每期均設定政策議題，邀請實務專家或學者從不同面向討論政策發展方向。

2 月 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46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4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51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4 期第 2-4 頁)

2 月 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0961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舉辦第 3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韓國），由何委員怡澄主持，邀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葉副教授崇揚擔任講座，講題為「韓國年金體系—制度發展與省思」。

2 月 4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

下周三開始為農曆春節假期，先向各位拜早年，祝大家心想事成、闔家平安。於歲末年終之際，本院應對過去的施政有所交代，以下提出本院第 13 屆 5 個月來的數項重大工作報告，其中包括新任與續任考試委員的努力及延續前屆的貢獻，概分 3 大類，未來可再適時利用機會，呈現更多成果的細節。

首先，本院第 13 屆推動方針，主要是讓本院更有活力，涵蓋強化制度研討、強化社會溝通、強化院際合作等 3 面向。1. 「強化制度研討」方面：辦理「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治理人才」研討會及「文官制度數位轉型」研討會；本院 91 周年院慶邀請唐鳳政務委員以「數位治理與組織文化變革」為題作專題演

講；舉辦「永續政府、活水人力」研討會、各國年金制度系列講座（預計 8 場，已辦理 3 場）。2. 「強化社會溝通」方面：成立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以網路直播活動促進交流；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舉辦「如何加強技專院校人才參加公務人員」校際座談會，也將把相關工作拓展至一般大學；辦理「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3. 「強化院際合作」方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成立人事制度工作平台；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強化人權教育訓練；與司法院、行政院合作，推動法律專業人才考試改革。

再者，本院做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必須全力配合政策及用人機關需求，不斷改革文官體制，具體而言，包括：打造雙語國家、考試制度改革、文官制度改革、保訓制度改革、基金監理及管理等 5 大重點。1. 「打造雙語國家」部分：於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四等考試，將英檢列入應考資格；於外交領事人員三等考試，增設「英語組二」，亦即部分應試科目以英文命題及作答；研發公務英語培訓課程與教材。2. 「考試制度改革」部分：修正典試法，對於辦理考試舞弊者，加重其刑；廢止監試法，以回應立法、監察兩院，並取消過時作法；通過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及增設海洋類科，以配合國家專業人力需求。3. 「文官制度改革」部分：修正任用法，包括任用資格規範合理化、強化留優汰劣機制等；提高轄區人口數超過 40 萬人之區長職等、任用法共同編制表，增加地方政府的人事彈性靈活度；研議專技轉公職制度的轉型，貫徹多元取才；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條件、研議提高執行公務傷亡慰問金，期能提昇同仁福祉。4. 「保訓制度改革」部分：研議公私部門人才交流訓練可行性，推動人才蹲點措施；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擴大公務人員權益可尋求司法救濟的範圍。5. 「基金監理及管理」部分：目前公教人員保險

準備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良好，期待未來能繼續維持。

最後，未來本院第 13 屆政策推動，將以施政綱領為核心，但也有未列入施政綱領而列為重要工作者，例如本院的數位轉型委員會，是由本人親自主持，重要任務包括：1.考試電腦化；2.政府人事資料庫整合運用；3.考試院 Open Data 計畫；4.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5.強化資安防護。以上僅簡要列舉，特別是各位委員奉獻心力推動各項計畫，有些已含括於前開內容，部分則尚待進一步研議後提出，此屬於未來本院需要努力的方向，在此一併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

- ◎ 由姚考試委員立德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6 次座談會，就考試委員參與檢討院部會不合時宜之法令及實地參訪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等相關事宜意見交流。

2 月 18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 109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提：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 2 題第 3 子題另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 月 2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09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及修正 108 年度挹注

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2 日

- ◎ 舉辦第 4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英國），由何委員怡澄主持，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林副教授宏陽擔任講座，講題為「從英國年金保險制度之經驗談後續臺灣年金改革之可能方向」。

3 月 3 日

- ◎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6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於本院舉行，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法律專業人員之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範圍；資格考試及格率以及得否重複報考並申請實務學習；實務學習預估容訓量、學習場域、統一分發或自行申請、需否律定共通學習內容；職域分流甄選（試）申請條件及限制、甄選（試）及訓練之辦理機關、需否核發甄試及格證明文件等議題，並作成決議略以：一、法律專業人員之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範圍，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之法制職系法制類科。另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中，保留未來得予彈性增列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概括規定及增訂方式。二、請暫依近三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全程到考平均人數之 8.25%，規劃 1 年實

務學習。未來考選部於研擬相關考試規則及錄取率時，應邀集相關機關、團體與學界研商。三、1 年實務學習機關（構）包括法院、檢察署、行政機關及律師事務所。四、未獲致共識之討論事項，依議題性質分組，由權責人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研商後再議。

3 月 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修正通過，並辦理會銜行政院之相關事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秘議字第 1100001681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5 期第 1-2 頁)

3 月 1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3 月 1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23080 號
特派周弘憲為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2307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15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1675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03472 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6 期第 1-4 頁)

-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說明本會任務分工及未來運作概況，再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資料開放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草案」；考選部案陳「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擴大電腦化測驗，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蘇委員俊榮提「碳中和數位人力資料管理」案討論，並決定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據以修正相關草案內容，儘速循程序辦理下達事宜；考選部就本案委員所提意見，研議解決方案或說明，適時提報本會會議；保訓業務涉及數位轉型部分，納入本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項，並請適時將相關政策擬議、推動內容或實施計畫等提報本會會議；本案涉及公務人力資料整合問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調，以期資料匯通，促進應用。

3 月 18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院法規會意見通過。

3 月 2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並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同意會銜。

貳、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3 月 29 日

- ◎ 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3 月 30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03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7 期第 1-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9000939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7 期第 3 頁)

4 月 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1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本院前院長許水德先生在昨天辭世，享壽 91 歲，昨晚本人即致電家屬表達全體同仁對許前院長辭世最誠摯的哀悼與不捨，並請家屬節哀。今早親率周副院長、劉秘書長、袁副秘書長等同仁前往靈堂上香致哀，同時指示本院幕僚配合家屬需要，協助治喪相關事宜。許前院長出身窮苦人家，高雄中學畢業後進入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就讀，之後考取公費留學，遠赴日本攻讀東京教育大學研究所，後來因為國家需要而回國為民服務。在 50 年的公職生涯，擔任過很多政府要職，包括高雄市長、台北市長、內政部長、駐日代表等；於 85 年出任考試院院長，任職 6 年期間，是他服務最久的一個機關，目前考試院辦公處所傳賢樓，就是在許前院長任內動土及完工。許前院長在任期間對考銓制度有重大變革，研修多項人事法制措施，包括：實施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訂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致力照顧公務人員；訂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選拔 10 大傑出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前身；推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進用問題。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協會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也在其推動下順利公布施行。此外，還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文官學院的前身），專責辦理文官培訓業務，許前院長的努力，為文官制度奠定深厚的基礎。他一生為國家政務發展奉獻許多心力，對於他的辭世，我們感到沉痛與不捨，現在請大家默哀 1 分鐘，表達對許前院長的敬意與哀悼。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3058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30570 號

特派王秀紅為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

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16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臺鐵事故發生之後，運安會全本調查報告雖尚未發布，但在 4 月 6 日已正式對外說明，司機員袁淳修與助理司機員，既未違反 SOP，亦未超速，該做的也都到位。在時速 125 公里（該路段限速 130 公里）下，面對小彎度視野、目標偵測與啟動該做的動作下，全程只有 6.9 秒可以反應，紀錄顯示最後 4 秒奮力剎車與鳴笛，這些皆有證據與數據可供驗證。這可以說是爆發式奮不顧身，經過嚴格訓練下的直覺冒險犯難反應。現在臺灣社會、政府與國家，都在沉痛的哀傷中，但一些該做的事已經在啟動，如現場清理、緊急醫療、慰問、捐款、申辦理賠救助撫卹慰問金、責任鑑定、臺鐵改革等項，可以說已在進行國家很重要的救贖過程，我們也是其中一分子，絕對不能輕忽以待，一定要全力配合。如銓敘部馬上就要處理司機員的撫卹核定，以過去銓敘部在 2012 年臺鐵司機蔡崇輝鳴笛緊急煞車保住 300 名旅客後殉職，引起全國爭議的歷史來看，本次的撫卹案件處理一定也會受到大家的檢視。不過這次整個事情在冒險犯難之認定上應已較明確，社

會上也傾向做此認定，更重要的，這也是國家進行正面健康救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是政策機關，必須要有基本的常識與同理心來做這件事，請銓敘部必要時調整召開審議會議的時間，提前辦理，並提供運安會可供參考的結論給委員，我們一齊來儘快做好這件事情。現在請大家默哀 1 分鐘，表達對罹難者的哀悼。

4 月 12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南投縣政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由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及洪秘書長瑞智共同主持，就原住民鄉特別遴用規定、原住民特考資格及錄取方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4 月 13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5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8 期第 1—8 頁)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6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8 期第 8—18 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由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及吳鄉長文忠共同主持，就人力需求、調高科長職務列等及機關考績委員會組成爭議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4 月 14 日

- ◎ 舉辦第 5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美國），由姚委員立德主持，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教授儷玲擔任講座，講題為「美國年金改革之制度轉換經驗」。

4 月 15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16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100002706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8 期第 19—24 頁)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4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48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8 期第 24—29 頁)

4 月 21 日

-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654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7081 號

訂定「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附「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8 期第 30—31 頁)

-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656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7083 號

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8 期第 31 頁)

- ◎ 舉辦第 6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德國)，由姚委員立德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施教授世駿擔任講座，講題為「德國年金保險改革：臺灣能學到什麼？」。

4 月 22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上星期 4 月 18 日某報寫了關於本院公務員服務法修訂的三則新聞，包括鬆綁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研究人員等類人員兼職從事商業活動規定授權各該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公務員每週加班時數、公務員下班可否及如何從事社團、財團法人與商業活動、公務員如何處理業務上之責任歸屬問題等項。這些修訂，都是銓敘部彙整各機關團體與各項會議所提出的需求，據以彙辦，不只資料與意見蒐集過程非常辛苦，更是負責任與接地氣部會應有的作法。至於院二組依銓敘部所提修訂提出意見，則是其固有職責，本意都是在協助法案經院會交付審查時，有正反意見供考試委員與機關代表參考，得以反覆研判以獲得周全的處理。這些尚未決定的內容，還需要多方面協商，以健全國家法制，但不宜在未正式討論與決定前，拿去給媒體做報導。結果不理想的狀況還是發生了，譬如讓外界誤以為院二組所提的幕僚意見就代表院的意見；由於新聞報導的特定觀點，讓人以為銓敘部與院二組兩邊意見大有不同，或者雙方心結頓起，同仁心情不好等；更糟糕的，由於這種新聞報導，可能使得銓敘部以後不太敢積極任事，

院二組明哲保身少講不同意見為妙。所以，本人要在這裡提出兩點作法與要求：1.儘量在重大議案與法案尚未真正做決定性的實質討論與審查之前，或者送院會決定交審之時，不必將院業務組的意見鉅細靡遺附上，但提供給業管單位負責或督導人員參考辦理。這樣做是為了避免製造人性試探的缺口，也是公部門應該做的預防措施，遠勝於事後追究，搞得雞飛狗跳。2.若做了這些預防措施後，仍然出現公務上明白禁止的洩漏或扭曲轉傳，以致嚴重妨礙或影響機關公信與聲譽，則請秘書長負責釐清責任歸屬。

4 月 2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38390 號

特派何怡澄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28 日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報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考選部辦理「典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77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等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以及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考選部辦理「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措施」專案報告等案，並就王秀紅委員、姚立德委員、楊雅惠委員、卓春英委員、黃淑玲委員提：為塑造更優質更有績效的行政團隊，提振國家競爭力，並落實「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人

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施政方針，爰建請比照人權案例，蒐集經典性平案例並發展成教材一案討論。

4 月 2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舊識空照專家林藝斌先生從臺中來訪，他在民國 78 年雕塑第一任院長戴傳賢先生塑像。多年後，蔣緯國將軍的家屬將塑像捐贈給本院。依蘇清波副處長的了解，塑像 87、88 年時放在現在第一試務大樓的某個角落。據林藝斌先生說是在關院長時期再

重新布置成為現在模樣，就在我們開會處隔壁，大家有空可以去看看。有時候總會有一些事，讓我們得以重新整理一下記憶，也可以參看一下本院 90 周年所出版的院史 65 頁圖片。

5 月 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41630 號

特派吳新興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4164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教授怡融等一行 52 人來院參訪。

5 月 5 日

◎ 舉辦第 7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由楊委員雅惠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副教授從喜擔任講座，講題為「年金改革的國際趨勢」。

5 月 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公告。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42990 號

特派姚立德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1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請本院同意會同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同認定發布。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增聘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 11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6 名名

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1.今天議程增加了四個臨時報告案，分別請秘書長與部會報告疫情升級後的因應措施。2.院會紀錄上網，未包含部會的回覆在內，請另以紙本送委員卓參。3.有關正在研議的推動院內與院外（in-house 與 extramural）研究工作的經費籌措及獎勵方式，以及下次預算編列時如何提計畫匡列、考選基金如何進一步運用等

項，在考選部報告案與四個臨時報告案之後，另行提出討論。並同時討論今後委員提出有系統研究、有明確主張的提議，經院會討論決定後，如何做好列管與落實工作，俾利總體考銓業務水準之提升。

5 月 14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30421 號

主旨：有關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4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40、11000038670、11000038680、11000038710 號函辦理。
- 二、查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4 案業分別奉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41、11000038671、11000038681、1100003871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院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37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監試法廢止後，請貴部就各項國家考試重要流程，善用資通訊科技，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強化典試及試務管理內控機制，嚴密國家考試典試及試務作業，以確保各項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

院長講話：

現在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本院與部會迅速配合反應，已經在文官訓練改為視訊、兩項國考延期與分流辦公，做了及時處理，各項會議與活動，原則上在 5 月 28 日之前都取消或延後，院會則採正副首長不同時出席實體會議，另以視訊輔助的作法。這些都是不得已下維持機關運作的辦法，請各位同仁全力配合，之後再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宣告做動態調整。謝謝大家。

5 月 2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11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林○哲先生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1. 同意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林○哲之錄取資

格、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33741 號

主旨：公告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林○哲之考試錄取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107）公特一般警字第 000085 號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第 22 條。

6 月 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權責單位研修案內現行各等級獎章的形式外觀，以資明確區隔。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月7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69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2 期第 1-9 頁）

6月9日

◎ 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 月 1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10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1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2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1 日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說明本小組任務及未來運作概況、本院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初步盤點概況，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享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經驗；討論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草案」、「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草案」、「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措施草案」，並裁示請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調整相關草案，適時提會討論；各機關就已公開之政府資料，優化為機器可讀之格式，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各機關成立資料開放工作小組，並將工作小組名單報送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各機關從內部、外部需求調查及評估著手，排定資料開放之優先順序；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邀請本小組外聘委員擔任各機關資料開放顧問，協助各機關推動資料開放。

6 月 24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併同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審查。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無）

6 月 2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57080 號

特派黃榮村為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6 月 29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4302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3 期第 18 頁)

6 月 30 日

◎ 司法院、考試院令

院台人五字第 1100018588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38671 號

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3 期第 1-12 頁)

◎ 由周副院長弘憲主持，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就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再就討論事項所列之追蹤管制事項執行情形一案討論。與會委員針對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取消或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年齡限制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之國籍限制相關規定、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在實質上享有平等地位、檢討公務人員法令有關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規定、工作時間彈性化等 8 項管制事項，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

◎ 由陳考試委員錦生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7 次座談會，就「修正本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及本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及停止適用本院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實施要點」等案意見交流。

7 月 1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無）

7 月 2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叁字第 11000045551 號

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附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3 期第 13—17 頁）

7月7日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7月8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073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14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說明數位轉型工作執行情形，再就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推動計畫（稿）」、銓敘部案陳「公務人力資料整合運用辦理情形」案討論；並決定本院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推動小組賡續評估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採行公鏈、聯盟鏈或全部流程上鏈等機制，以及提供人事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介接之可行性；銓敘部賡續研議將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之業務相關系統，與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或其他相關部會系統介接之可行性；疫情趨緩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設定循證基礎目標及培養跨領域專長等議題，共同研辦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工作坊。

7 月 15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2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346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22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7 月 26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5020 號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為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59080 號

任命黃相博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6090 號

任命李英毅、王思為、邵玉琴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7 月 2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301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5 期第 1-2 頁）

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3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58581 號

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6 期第 1-2 頁)

8 月 25 日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報第 25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銓敘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等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以及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之性別分析」專案報告等案。

◎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2021 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開訓典禮致詞表示，總統在 520 就職典禮中期許考試院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考試院的憲定職掌與功能，除了考試外，是著重在文官制度的建立與促進。本屆上任後一直思考如何做到

總統所期望的稱職，經費心思量，提出預備文官團 idea，我參考了考選部辦理的專技人員引水人考試，以及公務人員民航特考飛航管制員的名稱與精髓，因此取名為領航隊，而且兼採在地式的意涵，所以地方文官領航隊的名稱由此而來，希望可以興旺整個國家、望向國際。經過這次的這個研討，希望大家都能了解文官應有的定位跟願景，增進對文官的認識，預祝大家參加地方文官領航隊訓練成功，謝謝。

- ◎ 考選部 2021 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考選部蘇主任秘書秋遠等一行 21 人來院參訪。

8 月 26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2. 請考選部於半年內積極研處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之存廢問題。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1000059461 號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7 期第 11 頁）

8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02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職社會工作師、新聞、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職社會工作師、新聞、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7 期第 1—9 頁）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0281 號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施行期間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7 期第 14 頁）

9 月 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8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3. 請秘書長偕同委員及考選部就典試委員長的核提方式進行研議。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27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7 期第 10 頁)

9月9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1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
-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
-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8 期第 1-6 頁)

- ◎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2021 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結訓典禮致詞表示，今天是各位團員結訓、揚帆啟航的日子，期勉大家設定志向與目標。在臺灣有個非常著名的獎項，叫做醫療奉獻獎，該獎已舉辦了超過 30 屆，我曾擔任數屆評審召集人，發現其中以高雄醫學院（也就是後來的高雄醫學大學）、台大醫學院、台北醫學大學的獲獎紀錄最多。我在擔任中國醫藥大學校長時，就立志要以 20 年為目標，為臺灣的偏遠地區及需要醫療的人士，提供關懷與醫療資源等服務。即使後來我校長職務卸任，20 年後仍可看到學校獲得醫療奉獻獎，如此開花結果，這需要 20 年的時間。希望各位從今天開始為自己設定 20 年的目標與計劃，即使未來不一定擔任文官，擔任各行各業的領導人都都很好，最後祝大家鵬程萬里、鴻圖大展，謝謝大家！

9 月 14 日

- ◎ 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召開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就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製作及電子證書驗證機制事宜、證書數位化後，及(合)格人員向本院申請核發紙本證書事宜、電子證書套印長官簽字章事宜案討論，並決議建議採行較成熟穩健之電子簽章方式發行本院電子證書及進行線上驗證以及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資訊室就前開有關技術及成本等層面，提供評估說明予第一組填列數位轉型工作執行情形一覽表，提報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證書數位化後，配合考試暨訓練及(合)格人員需求提供核發紙本證書；第一組函請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提供並授權本院使用其證書簽署人電子簽字章、套印本院電子印信及院長電子簽字章部分，秘書處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9 月 15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83280 號
特派王秀紅為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9 月 16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議復有關國防部函請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供修法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內政部檢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2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5691 號

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8 期第 7—10 頁)

9 月 2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陳委員慈陽提：請安排考試委員主持各類公務人員研習訓練班與學員座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

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27 日

- ◎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7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以視訊方式舉行，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本次會議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以及相關子法重點內容。與會人員針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程序除資格考試及實務學習外，是否包含甄選（試）及職前養成教育或訓練；資格考試免試申請資格；申請實務學習期限；曾參加實務學習並再次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得否抵免實務學習；廢止實務學習資格處分之救濟途徑；實務學習期程規劃及可支領津貼期間；津貼發給基準之訂定權責機關；實務學習委員會組成；究宜發給法律專業人員證書或

實務學習及格證書及其核發機關；是否由考選部將第二試筆試成績原始分數轉換為標準分數，供用人機關參考；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是否由用人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或得授權用人機關辦理；是否由本院發給甄試及格證明文件等議題交換意見。本次會議決議略以：一、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相關機關就保留條文於 2 週內協商完畢，餘各該章名及條文照案通過或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通過。二、請各機關著手研訂相關子法內容，並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作更細緻之規劃。

9 月 2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72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9 期第 1-3 頁)

9 月 3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26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名單通過。

2. 會議記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立法院新會期已開始，除上週院會通過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5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攸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保障，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外，本院已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尚有刪除再任私校停發年金及修正課稅機制之退撫法制三案、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限制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攸關政府機關彈性用人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及加重洩題舞弊人員刑責之典試法與相關配套等修正草案。請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與立法院保持溝通順暢，讓法案的審議工作能順利推動；對於排入議程之法案，亦請主責部會加強對外說明。

感謝院部會相關單位同仁平時與國會溝通的努力及辛勞，立法院本會期為預算會期，須赴立法院做業務報告與預算說明，本院預算相對單純，對於請增部分請加強溝通，針對立委所關心的議題，也請本院相關單位及各部會妥為說明，以期順利通過預算案。

10 月 1 日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說明本院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盤點概況及資料開放規劃方案，並決定請各機關參照銓敘部作法，賡續檢視盤點政府資料，如有新增資料或重行調整分類，適時將異動情形提報本小組；討論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草案」、「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草案」，並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院所屬部會指定專人協助建置公務人力統計查詢網與辦理依申請開放資料庫或系統之相關業務。另秘書長裁示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邀集本院所屬部會，商討乙類依申請開放資料之使用規範訂定等事宜；自下次會議起，關於公務人力統計查詢網之建置、乙類資料之規劃與推動，及各機關就現行公開資訊之優化推動等情形，請各主辦單位或各機關填列執行進度。

10 月 5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
-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0 期第 1-3 頁)

10 月 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3 日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本

次會議先說明數位轉型工作執行情形，再就本院資訊室案陳「考試院資通安全強化規劃」、考選部案陳「國家考試資安防護辦理情形」、銓敘部案陳「銓敘部資通安全防護簡介」案討論，並決定為提升本院及所屬部會資訊同仁核心能力，保訓會研辦相關訓練；請秘書長協調本院及所屬部會資訊業務相關人力資源整合。

10 月 1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37 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9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花蓮縣政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由周委員蓮香及徐縣長榛蔚共同主持，就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規定、考績甲等比例限制、調整專員及技正等職務列等、專技人員限制職系轉調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0 月 20 日

-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花蓮林區管理處，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由周委員蓮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共同主持，就修正該局暫行編制表，並調整該局薦任層級技術與行政員額職稱之比例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0 月 21 日

-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議復有關國防部函請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提供修法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4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95780 號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為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9579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2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

請討論。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8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5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777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2 期第 1-2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777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2 期第 25 頁）

11 月 9 日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方案座談

會，座談會主題為考選部簡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內容，院長裁示：一、請考選部蒐集律師實務學習容訓量、律師執業人數需求量等數據，以作為日後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錄取率等議題之基礎。二、本草案尚需經跨院協調會議討論、本院審議、三院會銜等程序，方能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利於立法院下會期送審，請妥為規劃時程表，俾掌握進度。三、本案為推動用人機關參與公務人員選才之重要起步，請院部會同仁竭力溝通、協調，以期早日完成立法。

11 月 1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4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8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名單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1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10242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1 月 1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

2. 修正草案第 2 條及第 26 條之修正說明部分，授權本院第二組及銓敘部調整。

二、銓敘部函陳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7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命題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11 月 2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812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

「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

「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3 期第 1-5 頁)

11 月 24 日

◎ 由周副院長弘憲主持，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第 21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就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再就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取消或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年齡限制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之國籍限制相關規定、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在實質上享有平等地位、檢討公務人員法令有關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規定、工作時間彈性化等 8 項管制事項，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

11 月 2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

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8 次增聘口試委員 1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本院呂首席參事理正即將於明年 1 月退休，本人在此感謝他在院內的貢獻。一般而言，高階文官若有異動，機關常會藉此機會檢討內部組織及運作方式。本院組織法與其他機關有很大的不同，院部會的內部單位數量很多，但規模大小不一，組織結構應隨著業務變化及任務性質適時檢討修正，然以目前情勢觀之，修正本院組織法似非適當時機。考量本院處務規程已逾 13 年未修

正，因此有與時俱進的必要，將性質相近的業務或單位進行整併，減少 1 至 3 人的小單位，應有助於各單位的業務分配及提升效能，並適度擴大主管的領導規模，增加內部人力的調度彈性，使同仁的業務歷練多元化。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修本院處務規程，並依規定完成法制程序。

12 月 3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10779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由袁副秘書長白玉主持，召開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2 月 7 日

- ◎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9 次會議於本院舉行，由周副院長弘憲主持。本次會議首先由劉秘書長建忻說明第 8 次會議後聯合工作小組協調方向與工作進度，接續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進行討論。與會人員針對草案第 2 條宜否保留未來得予彈性增列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之概括規定；第 10 條是否增訂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徵詢法律學界意見之規定；第 16 條所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協力義務範圍能否涵蓋所有需該會協助內容，是否於子法規範實務學習得委由相關機關或律師團體辦理之事項；實務學習期間需否建立利益衝突、迴

避及相關倫理規範；實務學習結束前應否進行擬判測驗，並將測驗結果作為法官、檢察官甄選之參考；實務學習及法官、檢察官甄選後之職前養成教育內容及淘汰機制；全國律師聯合會是否規範指導律師之資格條件、課予律師指導義務，以及未來由實務學習人員自行申請指導律師改為由法務部指派指導律師之可行性；增訂甄選（試）防弊規定等議題表示意見。本次會議決議略以，草案架構原則達成共識，並請考選部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個別條文內容後，報請本院審議。

12 月 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5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4 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6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昨日本院參訪市立萬芳醫院，依急診醫學角度觀之，該醫院乃本院的後送醫院，宜與其簽訂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較屬妥適。至於鄰近的學校，如政治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世新大學等，亦可適時安排相關拜會行程，以交流意見。

12 月 14 日

- ◎ 黃院長榮村主持 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蔡總統英文親自蒞臨致詞頒獎。蔡總統致詞表示，感謝得獎者對國家的付出，並一一肯定他們的傑出事蹟，對於得獎者盡心盡力、勇於挑戰的精神，足為全體公務人員的典範；同時也誠摯地感謝全國辛勤奉獻的公務人員，堅守崗位，維持國家運作，不但守住疫情防線，更讓經濟維持成長。期望全體公務人員繼續精益求精，帶動臺灣更進步。黃院長致詞表示，公務人員是推動國家進步的火車頭，是政府部門運作的重要基石，如同在場接受表揚的得獎者與入圍者，每一位都是臺灣社會的楷模，從得獎事蹟中可以看到臺灣的轉型和進步，也可以看到當事人不為己謀但謀更多人福祉的無私貢獻。黃院長更以考試院大門的題字「選賢與能」為例，引據禮運大同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其中的選賢與能是手段，天下為公是目的，選賢與能是為了天下為公，這八個字是考試院的核心精神，也正是今年各得獎者所表現出來的文官典範。

12 月 1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陳委員慈陽提：有關召開「典試委員會相關檢討會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

試第 5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9 日

-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報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銓敘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等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性別平等課程教材研編」規劃辦理情形報告等案。

12 月 3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貳、民國 110 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及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

(一) 民國 110 年考試院會議召開 51 次會議；會議討論事項計 193 案，其中「考試」139 案（占 72.02%）為最多；議案決議情形，其中照案通過 170 案、交付審查 21 案、修正通過 2 案；另召開審查會 22 次。110 年決議「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60 案，其中制（訂）定 1 案、修正 56 案，廢止法規 3 案，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 院會通過文官制度法規一覽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備註
1	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等 2 職務等階表暨配合廢止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等 3 職務等階表（18）	110年1月7日通過 110年1月25日發布
2	修正「閱卷規則」第7條（19）	110年1月14日通過 110年1月25日修正發布
3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及附表二（19）	110年1月14日通過 11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4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20）	110年1月21日通過 110年2月1日修正發布
5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4條、第5條（20）	110年1月21日通過 110年2月1日修正發布
6	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10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6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1條（21）	110年1月28日通過草案 110年2月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110年4月28日總統令公布
7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1）	110年1月28日通過 110年3月15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8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23）	110年2月18日通過 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111年1月19日總統令公布
9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第15條、第4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23）	110年2月18日通過 110年3月17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111年1月19日總統令公布
10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修正草案（25）	110年3月4日通過草案 110年3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11	「考試院會議規則」第11條、第18條、第2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25）	110年3月4日通過 110年3月9日修正發布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5）	110年3月4日通過 110年3月31日考試院、 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 審議
13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5條、第1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27）	110年3月18日通過 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
14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27）	110年3月18日通過 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
15	「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並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28）	110年3月25日通過 110年4月7日函復行政院
16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29）	110年4月1日通過 110年4月13日修正發布
17	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9條、第31條、第39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29）	110年4月1日通過 110年4月6日行政院、 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 審議
18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30）	110年4月8日通過 110年4月13日修正發布
19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第7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十（31）	110年4月15日通過 110年4月20日修正發布
20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31）	110年4月15日通過 110年4月16日考試院、 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項次	法規名稱	備註
21	關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4日生效一案（34）	110年5月6日通過 110年5月10日函復銓敘部
22	銓敘部函請本院同意會同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35）	110年5月13日通過 110年6月29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認定發布
23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36）	110年5月20日通過
24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3條、第7條、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37）	110年5月27日通過 110年6月7日修正發布
25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第5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37）	110年5月27日通過 110年7月15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26	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7條、第9條及第4條附表一（38）	110年6月3日通過 110年7月2日修正發布
27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40）	110年6月17日通過 110年6月30日司法院、考試院會銜修正發布
28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41）	110年6月24日通過 110年8月10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29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45）	110年7月22日通過 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

項次	法規名稱	備 註
30	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48）	110年8月12日通過 110年8月24日修正發布
31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49）	110年8月19日通過 110年8月30日公告廢止
32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第6條、第9條及第4條附表一（50）	110年8月26日通過 110年8月30日修正發布
33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50）	110年8月26日通過 110年9月7日修正發布
34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等8種法規（51）	110年9月2日通過 110年9月11日修正發布 6種法規，110年9月16日考選部修正發布2種法規
35	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52）	110年9月9日通過 110年9月22日修正發布
36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53）	110年9月16日通過 110年9月28日修正發布
37	內政部檢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53）	110年9月16日通過
38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54）	110年9月23日通過 110年10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39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0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54）	110年9月23日通過 110年10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項次	法規名稱	備註
40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3條附表一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第3條附表一（54）	110年9月23日通過 110年10月5日修正發布
41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8條、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59）	110年10月28日通過 110年11月8日修正發布
42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三（59）	110年10月28日通過 110年11月8日修正發布
43	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1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60）	110年11月4日通過 110年11月4日行政院、 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 審議 110年12月29日總統令 公布
44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8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60）	110年11月4日通過 110年11月5日函復銓敘 部
45	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61）	110年11月11日通過 110年11月19日函復銓 敘部
46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4種法規（61）	110年11月11日通過 110年11月22日修正發 布3種法規；「公務人 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 理要點」考選部另以函 分行

項次	法規名稱	備註
47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62）	110年11月18日通過 110年11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48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修正草案（62）	110年11月18日通過 111年1月22日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4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63）	110年11月25日通過 110年12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50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67）	110年12月23日通過 110年12月24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111年1月26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51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68）	110年12月30日通過 111年2月16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註：法規名稱後「（）」括弧中數字、表示通過之院會次數

（三）院會重要業務報告

1. 「永續政府、活水人力—公務人力資源之轉型方向研討會」規劃辦理情形；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情形（1月7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2.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訓後成效調查及 110 年訓練規劃情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國家文官學院導入雙語訓練情

形影片觀賞（1月14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3. 擴大電腦化測驗，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1月21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4.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109年12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研議修正情形（1月28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5. 109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情形分析（2月4日保訓會業務報告）；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2月4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6. 研議調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及占分比重之合宜性（2月18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7.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研修重點；監察院有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等情之審核意見研處情形（2月25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8. 強化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原民生力軍；監察院有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3月4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9.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實施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考選部各種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3月11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10. 109年度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109年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資料分析（3月18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1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訓練辦理情形；110年全球英語班籌辦情形（3月25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2.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監試法廢止後國家考試試務工作因應措施（4月1日考選部業務報

告)。

13. 近 3 年公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分析及年金改革相關配套機制執行情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人員陞遷等情形（4 月 8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14. 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講座開發與運用情形（4 月 15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5. 警察人員考試辦理情形；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辦理情形及分析（4 月 22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16.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4 月 29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17.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推薦參訓與遴選情形（5 月 6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8. 擴充電腦化測驗資訊設備規劃辦理情形（5 月 13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本院及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警戒升級防疫措施（5 月 13 日秘書長及部會報告）。
19. 109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營造公務人員生養友善職場環境之配套人事措施研議情形 2.0（5 月 20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110 年 5 月底及 6 月上旬二項國家考試期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方案（5 月 20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0. 國家文官學院運用資訊科技於訓練業務之推展（5 月 27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部分國家考試期程調整事宜（5 月 27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1. 考選部修訂 110 年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6 月

- 3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2. 109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6 月 10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賡續調整四項國家考試期程方案(6 月 10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3. 109 年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6 月 17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24. 國家考試試務費用標準調整檢討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本年 7 月三項國家考試期程情形(6 月 24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5. 公教人員保險第 8 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及後續處理事宜(7 月 1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賡續調整國家考試期程情形(7 月 1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6.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考核辦理情形；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制度(7 月 8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27. 提升題庫建置效能及試題品質改善情形；2021「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先鋒隊」辦理情形(7 月 15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8. 銓敘部資料開放平台簡介(7 月 22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29. 規劃辦理 11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7 月 29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7 月份兩項醫事人員電腦化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辦理情形(7 月 29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30. 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8 月 5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31.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8 月 12 日

- 銓敘部業務報告)；考選部 111 年度(111 年 1 月至 12 月)考試期日計畫表規劃情形(8 月 12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32. 保障事件類型分析－以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懲處事件為例(8 月 19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33. 考試院第 13 屆周年成果報告(8 月 26 日秘書長及各部會報告)。
 34. 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令合宜性檢討報告(9 月 2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
 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相關改善措施報告(9 月 9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
 36. 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9 月 16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37. 醫事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法規及銓審情形之比較(9 月 23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38. 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規劃方向(9 月 30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39.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可行性調查報告(10 月 7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40. 銓敘部 109 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10 月 14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專案報告(10 月 2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42. 考試院資通安全強化規劃(10 月 28 日秘書長工作報告)；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10 月 28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43.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

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11月4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44. 國家考試職能指標修正規劃報告（11月11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45.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11月18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46. 社會工作師教育、考試、執業現況及未來持續努力方向；公職社會工作師考試辦理情形及未來精進措施（11月25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47. 外籍遺族請領遺屬金、撫卹金或離職儲金研議情形；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情形；廢止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12月2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48. 國家文官學院法定訓練因應疫情之創新變革與實施成效（12月9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49. 「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辦理情形；國家考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因應措施（12月16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50. 警察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簡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情形（12月23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51.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受訓）資格辦理情形（12月30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10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43,601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0,743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8,560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2,665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85 張，英文證明書 148 張。辦理註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張、訓練合格證書案 1 張。

三、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109 年度跨 110 年度續辦案件計 21 件，加上 110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收受 107 件，總計收案 128 件。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89 件（占 89%），銓敘部分計 3 件（占 3%），保訓部分計 8 件（占 8%），除撤回訴願 3 件外，共完成 97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7 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1 案，訴願駁回者 89 案）。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10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4,615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3 億 0,997 萬 8,015 元，結餘數 3,617 萬 9,985 元。

五、刊物編製情形

（一）考試院公報，每月發行 2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60 冊。

（二）文官制度，6 個月發行 1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 期，每期印行 260 冊。

（三）中華民國 109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由編纂室編輯，於

110 年 10 月出版，印行 12 冊。

- (四) 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10 年 1 月出版，印行 90 冊。
- (五) 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10 年 1 月出版，印行 90 冊。
- (六) 中華民國 109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統計室編輯，於 110 年 6 月出版，印行 200 冊。
- (七) 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110 年版），由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10 年 8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 (八) 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由編纂室編輯，一年發行 12 期，出刊導讀 12 篇及文章 57 篇。
- (九) 考試院簡介，由編纂室編輯，於 110 年 10 月出版，印行 1,000 冊。
- (十) 周年施政成果精要（中、英文版），由編纂室編輯，於 110 年 11 月公布本院全球資訊網。

上述部分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電子報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

六、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劉建忻	
副秘書長	袁自玉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龔癸藝	
秘書處副處長	蘇清波	(110.01.01—05.16)
	陳鳳櫻	(110.06.15—12.31)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陳政良	(110.01.01—01.31)
	卞亞珍	(110.02.01—07.27)
	卞亞珍代理	(110.07.28—12.31)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林永銘	(110.01.01—01.31)
	黃燕華	(110.02.01—12.31)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曾德勝代理	(110.01.01—02.16)
	陳莉瑩	(110.02.17—12.31)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陳莉瑩	(110.01.01—02.16)
	劉瑞梅	(110.02.17—12.31)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陳玫靜	
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莊家琪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林昱伶代理	(110.01.01—01.31)
	林永銘	(110.02.01—12.31)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詹琇蓉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朱琇瑜	
第三組組長	熊忠勇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卞亞珍	(110.01.01—01.31)

	張涵榆	(110.03.22－12.31)
第三組第二科科长	江銀世	
編纂室主任	吳瑞蘭	
資訊室主任	周貽新	(110.01.01－07.15)
	徐嘉臨	(110.07.16－12.31)
資訊室第一科科长	陳婷妤	(110.01.01－09.14)
	江櫻皇	(110.12.27－12.31)
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賴慶榮	
機要室主任	羅欣怡	
人事室主任	陳怡君	
人事室科長	劉瑞梅	(110.01.01－02.16)
	黃良惠	(110.03.02－12.31)
會計室主任	黃凱莘	(110.01.01－01.15)
	陳幸敏	(110.01.16－12.31)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闕惠瑜	(110.01.01－07.15)
	謝文政	(110.07.16－12.31)
政風室主任	白昭豐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建忻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鍾士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建忻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鍾士偉	
法規委員會科長	韓中誠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建忻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熊忠勇兼任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陳政良	(110.02.01－12.31)

參、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釋字第 811 號解釋【復職（聘）者公保養老給付年資採認案】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

於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請參見司法院網站大法官釋字第 811 號，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92>）

